

|                                      |             |      |            |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MPG-35     |
|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 文件日期 | 2023.06.27 |
| 辦法名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 版本   | 制定         |

#### 一、 目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特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下稱本作業程序)。

#### 二、 適用範圍：

凡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均屬之。

#### 三、 作業程序：

##### 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1 交易種類：

- (1)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現階段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3.1.1-(1)所規範為限，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得為之。

###### 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會成本。

##### 3.2 權責劃分：

###### 3.2.1 財會單位：

######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

|                                      |             |      |            |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MPG-35     |
|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 文件日期 | 2023.06.27 |
| 辦法名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 版本   | 制定         |

④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需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①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 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3.8、3.6.8-(1)~(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記於備查簿。
- ④ 會計帳務處理。
- ⑤ 依據金管局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2.2 稽核單位：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會單位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3 績效評估要領：

3.3.1 避險性交易：

- (1)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會單位應至少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當月淨損益，以檢討操作績效，並改進避險操作策略。
- (2)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3.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單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將評估報告呈執行長核示。

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訂定：

3.4.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 (2)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             |      |            |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MPG-35     |
|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 文件日期 | 2023.06.27 |
| 辦法名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 版本   | 制定         |

### 3.4.2 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5 執行步驟及權責人員：

3.5.1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於核決權限表中，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3.5.2 作業流程及負責人：

| 流 程   | 作業說明                                                                             | 負責人  |
|-------|----------------------------------------------------------------------------------|------|
| 年度計劃  |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 財會主管 |
| 計劃更修  |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執行長。                                            | 財會主管 |
| 執行程序一 | 財會單位在授權範圍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執行長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 交易人員 |
| 執行程序二 | 交易執行完成後，應根據銀銀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 交易人員 |
| 執行程序三 | 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聯繫金融機構，以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員，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 交易人員 |
| 執行程序四 | 交割人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會單位的執行執行作業。                                                    | 交割人員 |
| 執行程序五 | 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 會計人員 |

|                                      |             |      |            |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MPG-35     |
|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 文件日期 | 2023.06.27 |
| 辦法名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 版本   | 制定         |

|      |                   |      |
|------|-------------------|------|
| 月報表  | 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 財會主管 |
| 公告申報 | 每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之    | 財會主管 |

### 3.6 風險管理措施：

- 3.6.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交易商品並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3.6.2 市場價格管理：每週由財會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6.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公司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金融商品為主，且受託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3.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管控公司現金流進出入管理，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部位，不可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 3.6.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3.6.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6.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6.8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會主管負責，並定期向執行長、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其管理之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辦理。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與執行長以上之高階討論，商討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7 內部稽核制度：

- 3.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3.7.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8 定期評估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                                      |             |      |            |
|--------------------------------------|-------------|------|------------|
|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MPG-35     |
|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 文件日期 | 2023.06.27 |
| 辦法名稱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 | 版本   | 制定         |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執行長級以上之主管。

3.9 應按月由財會單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3.10 子公司監理：

3.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子公司另有自行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相關辦法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10.2 本作業程序涉及“執行長”之相關規定，於子公司執行時，應以“總經理”代之。

3.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 控制重點：

(一)應確認各執行人員之權責區分合理性。

(二)應依年度計劃執行相關交易。

(三)備查簿應依規範每月出具，且其內容應詳盡。

(四)應按期公告申報。

(五)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六)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並充份揭露交易資訊呈管理階層人員。

(七)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累積契約總額及個別損失上限應符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五、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